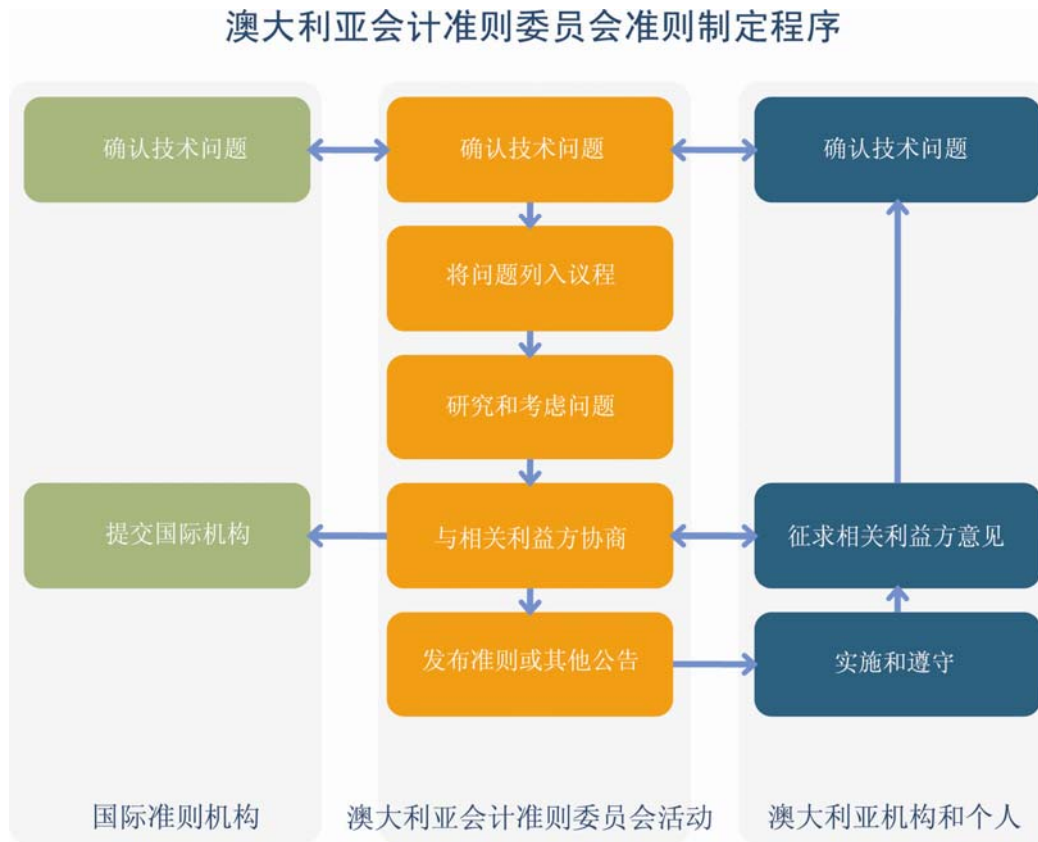




准则制定程序

以下图表是准则制定程序的简图。

每一方框均含有详细资料的链接。



国际机构确认技术问题

技术问题可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B)或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IFRIC)确认。

澳大利亚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符合财务报告委员会制定的战略方向。因此，尽管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对具体问题的参与程度各不相同，而且可能是实质性或者是非实质性参与，但关于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工作程序和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工作程序的问题，亦包括在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的工作程序中。



技术问题还可由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IPSASB)确认。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密切关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并基于其对澳大利亚公共部门财务报告的重要性承担特定专题的工作。

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确认技术问题

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可以确认需要研究的技术问题。

所确认的涉及赢利实体的问题通常提交至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或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研究。

影响公共及私营部门的非赢利实体的问题可在国内解决或提交至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

澳大利亚机构/个人确认技术问题

澳大利亚相关利益方若认为有些问题应由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或某一国际准则制定机构加以研究，就可以向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提出建议。例如，在提高财务信息的相关性及可靠性或减少财务报告成本背景下可能会提出的一些问题。

将问题列入议程

确认技术问题后，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将制定项目建议书。

项目建议书的内容包括对承担该项目的潜在利益、放弃该项目的成本、可用资源和可能的时机做出评估。

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随后将审查项目建议书，并决定该项目是否有价值以及是否将其列入委员会议程(工作程序)。

如果委员会决定不将该议题列入议程，可能会以《委员会议程决议》的形式予以正式报告，有时称为“非列入议程的项目”或“议程否决声明”。会议记录载有委员会做出的决定以及是否发布正式的《委员会议程决议》。



研究和考虑问题

某个问题列入议程后，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将讨论由工作人员制定和提交的议程文件。议程文件涉及问题的范围、替代方案和推出结果的时机。委员会可能会从其他准则制定机构处借鉴有关材料，包括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和新西兰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FRSB)或其他机构。

有些问题若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两国均具有重要意义，将由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和新西兰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开展联合研究，以便制定具有可比性的要求。

与相关利益方协商

研究工作完成后，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有关文件，听取公众意见，并通过下列一种文件形式与相关利益方开展协商。

- **征求意见草案(ED)**征求意见草案通常是拟议准则(或其他公告)草案或者某项准则的修订草案。与评论邀请、讨论文件和征询文件相比，征求意见草案可能包含更为精确的提议。
- **评论邀请(ITC)**评论邀请通常用来征求对广泛性提议的反馈。评论邀请可包含讨论文件或征询文件。
- **解释草案**解释草案是某项准则的提议解释草案。
- **讨论文件(DP)**

这些文件通常就一项特定议题提出一系列广泛的可行会计政策。讨论文件、征询文件和类似文件可由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或其他准则制定机构发布。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可选择在澳大利亚国内发布国际文件，征求公众意见，有时或许会附上澳大利亚版序言，对背景加以解释。

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与相关利益方协商的方式还包括以下几种：

- **圆桌会谈**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可针对征求意见提议，与各相关利益方举行正式会谈。
- **咨询小组**



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小组由私营、公共和非赢利部门中各利益团体的代表组成，目的是增进他们对准则制定程序的参与程度。咨询小组的成员包括与财务报告要求有关的有意方和受影响方的代表。该小组成员就主要的技术问题、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的工作程序、项目优先次序和正当程序向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提出意见。

- **焦点小组**

用户焦点小组由财务报表的用户代表组成，如投资人和投资专业人士、证券和信贷分析师、授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该焦点小组加强了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与这一组财务报表重要用户之间的协商。

非赢利(私营部门)焦点小组由该部门的财务报表制表人、捐赠人、授信者和社区机构的代表组成。

该焦点小组是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处理私营部门非赢利机构问题的主要资源。

- **项目顾问小组**

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可任命相关利益方参加项目顾问小组：一个由特定议题专家人士组成的小组。在制定议程文件以便解决某项问题时，可以请小组成员向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工作人员和/或委员提供建议和意见。

- **解释顾问小组**

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可根据具体议题的要求成立解释顾问小组。小组的职责限于提供关于某项问题的替代意见，并在适当情况下向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推荐，以便委员会讨论研究。小组成员通常包括制表人、用户、审计师和监管机构，以便听取广泛的意见。

请参考[解释模式](#)文件，该文件描述了顾问小组的程序。

发布准则或其他公告

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对问题审议的结果可能是发布一项公告，例如一项准则、一项解释、或者一份概念框架文件。另外，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处理问题时，可采取在会议纪要或正式的委员会议程决议中对该问题发表意见的方式。



适用于赢利实体的公告将符合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这是为了确保赢利实体按照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准则编制的通用财务报表亦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有一项交易中立政策，该政策规定，所有类型的实体对相似的交易和活动应使用相似的方式核算，无论是赢利部门、非赢利私营部门、还是公共部门——除非在特殊情况下有充分理由需要区别对待。为其能在澳大利亚国内采用，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在编制新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及修订准则时，考虑到了私营和公共部门中非赢利实体的特殊需求。

提交至国际机构

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向国际机构准备提交文件时，充分考虑来自澳大利亚机构和个人的意见。对于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为征求意见而发布的文件，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提交正式的意见文件，以便为制定高质量的国际会计准则做出贡献。

澳大利亚相关利益方的意见

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要求相关利益方提供正式意见函(提交文件)和其他文件，对委员会本身的提议和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及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的各种征询文件提供意见。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向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及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提交意见文件以及制定自己的公告时将对这些意见予以考虑。

实施和遵守

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负责监督会计准则和解释在澳大利亚的实施工作，由此可修订澳大利亚国内的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准则或向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及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提交意见，提出国际准则的修改建议。



还有其他一些机构对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和解释的遵守情况进行监督，包括：

- 澳大利亚证券及投资委员会(**ASIC**)
- 澳大利亚金融监管局(**APRA**)
- 其他联邦、州和领地政府监管机构
- 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协会(**CPAA**)
- 澳大利亚特许会计师协会(**ICAA**)
- 国家会计师协会(**NIA**)

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接受上述机构的反馈意见，协助评估是否需要对准则做出修订。